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事项

经审阅王明智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王明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昇辉电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昇辉电子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孟红、刘明水